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1497號

原　　告　陳冠君

被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程序所適用。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在給付之訴，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在確認之訴，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上午8時45分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開盤時，已知原告投資之期貨權益數已低於25%，卻遲至同日上午8時49分39秒才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公司之期貨風險控管規定啟動沖銷作業，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53,100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或賠償26,550元及調降股票、期貨終身手續費降至2折補償，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具體明確至足以特定，並得據以強制執行之程度，不得以二擇一之方式表明，且其中「調降股票、期貨終身手續費降至2折補償」所指內容亦不明確，難認原告之聲明符合法定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姿誼